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召开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以当面送达、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9 人。刘惠文先生、邓万凰女士、何平虹女士、杨国成先生、吕林祥先生、张军先生、朱文芳女士、邢吉海先生、刘振宇先生 9 位董事出席了此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二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三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四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五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情况报告》；

六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》。

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、《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

情况报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7月29日